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1/1
22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8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2

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议 程.....	1	2
二、议程说明	2 - 30	5

附 件

一、会期概览.....	11
二、文件清单.....	12

请注意议程每个项目的文件分别列在对应的说明之下的框格内。有关本届会议文件的更新资料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分发。

一、议 程

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议程是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沿用以下所列第一期会议通过的议程。黑体字表示工作尚未完成的议程项目。因此，议程之后的说明与这些项目有关。

1. 会议开幕：

- (a) 第五届会议主席致词；
- (b) 选举第六届会议主席；
- (c) 主席致词；
- (d) 致欢迎词；
- (e) 执行秘书的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安排；
- (g)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¹；
- (h) 《公约》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 (i)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由此产生的决定和结论：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¹ 订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见第 2/CP.6 号决定）。

- (b)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c)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d) 能力建设；
 - (一)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 (二)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 (e)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第 4/CP.4 号和第 9/CP.5 号决定)；
- (f)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第 3/CP.3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 (g) 在试验阶段共同开展的活动(第 6/CP.4 号和第 13/CP.5 号决定)；
- (h) 附属机构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移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5. 本议程项目暂不审议。²

6. 修改《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名单将土耳其国名除去的提案：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审评信息和可能作出的决定。³

7.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

- (a) 《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规定的国家体系、调整和指南；
- (b) 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的事项；

² 由于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无法就这个问题作出任何结论或决定(见 FCCC/CP/1999/6, 第 18 段), 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c)条和第 16 条, 在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了一个题为“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的项目。项目之后的脚注反映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将该项目改为“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得到适足的执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见 FCCC/CP/2000/5/Add.1, 第 33-35 段)。

³ 临时议程中与哈萨克斯坦提出的将其国名列入附件一名单的修正案有关的项目, 已按照哈萨克斯坦 2000 年 6 月 13 日普通照会中的要求撤消。

- (c) 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第 7/CP.4 号和第 14/CP.5 号决定);⁴
- (d)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 (e) 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 (f)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 (g) 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量的影响(第 16/CP.4 号决定);
- (h) 附属机构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移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8. 行政和财务事项:

9. 发言:

- (a) 缔约方的发言;
- (b) 观察员国家的发言;
- (c) 政府间组织的发言;
- (d)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10. 其他事项。

11. 会议结束:

-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会议闭幕。

⁴ 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上,主席根据与主席团的磋商结果提议,在这个分项目上应该有一个共识:关于《京都议定书》机制的工作方案要作为一个整体处理。因此,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研究缔约方会议应采取行动的方面以及需要《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方面(FCCC/CP/1999/6,第 16 段)。

二、议程说明

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5 日在荷兰海牙荷兰会议中心举行。会上未能完成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见第 1/CP.4 号决定）的谈判。

3. 会议在题为“《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 1/CP.6 号决定中一致同意第六届会议暂停，并请主席就 2001 年 5 月或 6 月继续举行会议的可取性征求意见，以便完成有关工作，通过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所涉所有问题的一套全面和均衡的决定（见 FCCC/CP/2000/5/Add.2，第一节）。

FCCC/CP/2000/1 以及 Corr.1 和 Add.1	临时议程和说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
FCCC/CP/2000/5 和 Add.1-3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报告，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

1. 会议开幕

4.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将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德国波恩“海洋”旅馆举行。届时的会议将是（第六届会议的）第十次全体会议，由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荷兰的住房、自然规划和环境大臣 Jan Pronk 先生阁下主持开幕。将在会上发言的有：第六届会议主席、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的一名代表和执行秘书。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主席将应邀在会上简要介绍气专委各个工作组最近的报告。

2. 组织事项

(a)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5. **背景：**缔约方会议将收到关于《公约》批准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根据第四条第 2 款(g)项作出的声明。该报告将确认哪些国家是《公约》缔约方，因此有资格参与决策工作。在第六届续会期间缔约方总数将是 187，即 186 个国家和一个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会议也将在同一文件中收到关于《京都议定书》签署和批准情况的报告。已收到 34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

6. **行动：** 缔约方会议不妨对文件中所载的资料表示注意。

FCCC/CP/2001/INF.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7. **背景：** 仍有待亚洲国家集团提出会议一名副主席的人选。

8. **行动：** 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缔约方会议不妨从亚洲国家集团中为主席团选出一名副主席。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9. **背景：** 《公约》第七条第 6 款除其他外规定，“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根据既定的做法，秘书处将邀请那些在前几届缔约方会议得到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续会。缔约方会议的接纳程序仅适用于新申请观察员地位者。

10. **行动：** 缔约方会议将收到一份载有主席团建议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名单的文件。请缔约方会议审议并核可该名单。

FCCC/CP/2001/4

组织事项。接纳观察员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f) 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安排

11. **背景：** 缔约方会议将按照第六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的第 1/CP.6 号决定恢复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谈判。本期缔约方会议将与两个附属机构的第十四届会议相结合（见下文第 15 段）。

12. 在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之下听取一些发言之后，会议将处理本期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一些程序事项和实质性事项。本文件附件一是会议的暂定安排和 timetable，附件二是文件清单。

13. 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出席的高级别会议安排在 7 月 18 日星期三开始，7 月 20 日星期五结束，但有可能延至 7 月 21 日星期六。部长们将能够参加双边一级和集团内的讨论了谈判，争取就《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之下的关键问题达成协议。本期续会不再安排议程项目 9 “发言” 之下的内容。会前没有发言者名单，并且不安排缔约方代表、观察员国家代表或观察员组织代表到讲台上作政策发言。

. 主席在征求意见之后将要就本期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请会议审议的案文提出进一步的建议。这些建议将着眼于确保形成一个高效率、透明和开放的氛围，以便开展谈判，并通过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所涉所有问题的一套全面和均衡的决定。应争取在 7 月 26 日星期四傍晚之前完成谈判，以便会议能够在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通过决定。

15. 两个附属机构将于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开始举行会议。 预计到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将完成各自的大部分工作；未完成的工作将在会期第二周继续处理。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保持在所需要的最低限度内，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在缔约方会议续会上集中处理重要的政治任务。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的临时议程及说明分别载于 FCCC/SBSTA/2001/1 和 FCCC/SBI/2001/1 号文件。

16.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随时注意并指导会议工作方案的执行。

17. 本期会议时间安排所依据的是能够在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的会议服务设施。鉴于本期会议工作任务很重，现已准备在整个会期内每天上午和下午同时安排两场配备全部可以服务的会议。此外，还预计每天晚间要举行正式会议或非正式会议。

18. **行动：** 将要请缔约方会议核可续会的工作安排办法和拟议时间表，包括关于谈判的最后完成期限。

(i)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19. **背景：**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规定，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不迟于届会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者颁发。请各缔约方授予自己的代表以参加会议的充分的权力，包括通过一项关于补充《京都议定书》的遵守程序和机制的协定的权力、通过决定的权力、参加表决和担任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权力，以及担任任何会期机构主席团成员的权力。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20. **行动：**请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团的报告核可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在作出这一决定前，代表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FCCC/CP/2001/3

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和

7.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

21. **背景：**关于完成《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谈判将在议程项目 4 和 7 之下进行。会议将收到以下框格所列的文件。

22. 缔约方会议请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就在一次续会上进一步完善和审议案文……提出建议，并提前以透明方式征求必要意见（见 FCCC/CP/2000/5/Add.2）。为此，主席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续会拟出了不带方括号的合并谈判案文。这个合并谈判案文的内容是若干决定草案，目的在于帮助找到共同的基础，设法解决自从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以来气候变化方面一直

在进行谈判、海牙会议期间未能达成一致的问题。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形成的谈判案文仍在审议之列。

23. 主席将在征求意见之后就如何审议这些案文提出建议。（另见议程项目 2(f): 工作安排）。

24. **行动：**请缔约方会议就案文进行谈判之后在议程项目 4 和 7 的有关分项目之下通过决定。

FCCC/CP/2001/2/Rev.1、Add.1-2 主席提出的合并谈判案文
以及 Add.3/Rev.1 和 Add.4-6

FCCC/CP/2000/5/Add.3 (vol. I-
vol. V) 2001 年 11 月 13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
会议报告 增编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转交第六届续会的案文

FCCC/CP/2000/INF.3 (vol. I-vol.
V) 附属机构转交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的案文

8. 行政和财务事项

25. **背景：**缔约方会议在第 22/CP.5 号决定中核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继续运作，但至迟应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与秘书长磋商进行审查，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调整。”联合国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22 号决议中也核准了这个程序。经与联合国有关官员磋商，拟出了 FCCC/SBI/2001/5 号文件，作为缔约方会议核联合国大会进行上述审查的基础。文件的主旨是建议将目前的安排再保持五年。

26. **行动：**将要请缔约方会议通过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四届会议建议的一项关于将目前与联合国的联系再保持五年的决定。

10. 其他事项

27. 要缔约方会议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将在本项目下处理。

11. 会议结束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28. **背景：** 将编写第六届第二期会议工作报告草稿，供缔约方会议在第六届续会结束时通过。

29. **行动：** 根据既定做法，将请缔约方会议通过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续会结束后在主席指导和秘书处协助下完成最后报告。

(b) 会议闭幕

30. 主席将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会期概览

7月16日 星期一	7月17日 星期二	7月18日 星期三	7月19日 星期四	7月20日 星期五	7月21日 星期六
下午：两个附属机构的第十四届会议开幕	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 ⁵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续会开幕 ⁶ (议程项目1)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部长和高级官员参加			
7月23日 星期一	7月24日 星期二	7月25日 星期三	7月26日 星期四	7月27日 星期五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结束： 通过决定和结论	

⁵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将在定于会期第二周举行的会议上完成各自的工作。

⁶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将就第六届续会的工作安排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附件二

文件清单

为缔约方会议准备的文件⁷

FCCC/CP/2001/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续会议程和说明
FCCC/CP/2001/2/Rev.1	主席提出的合并谈判案文
FCCC/CP/2001/2/Add.1	主席提出的合并谈判案文。 关于资金、技术转让、适应、能力建设、《公约》 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 第三条第 14 款的决定
FCCC/CP/2001/2/Add.2	主席提出的合并谈判案文。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 所述机制的决定
FCCC/CP/2001/2/Add.3/Rev.1	主席提出的合并谈判案文。 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
FCCC/CP/2001/2/Add.4	主席提出的合并谈判案文。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 的指南的决定
FCCC/CP/2001/2/Add.5	主席提出的合并谈判案文。 关于共同执行的活动、政策和措施以及单个项目的 影响的决定
FCCC/CP/2001/2/Add.6	主席提出的合并谈判案文。 关于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 制的决定

⁷ 请注意，FCCC/CP/2001/2 和 FCCC/CP/2001/2/Add.3 号文件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译印处理之前即已撤回。如清单所示，这两个文件已分别由 FCCC/CP/2001/2/Rev.1 和 FCCC/CP/2001/2/Add.3/Rev.1 取代。

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文件⁸

FCCC/CP/2000/1、Corr.1 以及 Add.1 和 2	临时议程和说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CP/2000/5 以及 Add.1 和 2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报告，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
和 FCCC/CP/2000/5/Add.3 (vol. I-vol. V)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报告，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增编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转交第六届复会的案文
FCCC/CP/2000/INF.3 (vol. I-vol. V)	附属机构转交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的案文
FCCC/CP/2001/3	出席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FCCC/CP/2001/4	组织事项。接纳观察员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FCCC/CP/2001/INF.1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FCCC/CP/2001/MISC.1 和 Add.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的说明。缔约方的意见
FCCC/CP/2001/MISC.2	方法问题。《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指南。缔约方会议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之下的可予证明的进展的意见

-- -- -- -- --

⁸ 为了减少文件量和尽可能减少纸张耗用量，这些文件限量提供。